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业慧谷智能制造产业园23#103,项目占地面积约589.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塑料件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硫化机、成型机、开炼机、注塑机冲孔机、钻孔机等,项目运行后年产700万件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塑料件。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橡胶零件生产线(购置了部分设备),年产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280万件。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约270天,年工作时间约216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27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园管备(2023)86号)。2023年8月,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3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贾环项表[2023]65号)。2024年8月9日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05MACL8GR31E001W)。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建成,2024年8月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15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60万元。项目(一期工程)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7.5%。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变化

环评及批复要求预成型、硫化、注塑、危废贮存废气集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分期建设（注塑工序二期建设），实际项目（一期工程）预成型、硫化废气收集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废气负压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污水去向变动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淋浴废水一同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更换排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食堂未建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淋浴废水一同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同时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和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更换排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定型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检验室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具体防治措施为：a、预定型废气通过在预成型机、开炼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b、硫化废气通过在硫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c、注塑废气通过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危废间废气与生产车间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橡胶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5 和表 6 中标准限值；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橡胶、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和表2中标准限值;危废库废气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排放标准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预成型、硫化废气收集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废气负压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5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一期工程项目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配料系统、涂布机、辊压机、叠片机、注液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真空泵、风机等辅助设备的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控制措施,使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 55\text{dB}$)。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具体处置措施为:a、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b、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一般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外售;c、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劳保用品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一般包装物、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劳保用品、废过滤棉,生活垃圾委托江苏中业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一般包装物、不合格品产品、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劳保用品、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兆源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本项目以该公司厂房外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 本项目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3)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4) 本项目需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一期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305-2024-078-L）。

(3)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设置了排污口标志等。

(4) 公司委托徐州诺丹安全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比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做好预成型、硫化、危废暂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 2、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3、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5、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 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



知》要求，预成型、硫化、危废暂存等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22日

